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2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和/或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2 月 14 日，并同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或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桂全宏

---

曾凡跃

---

陈燕燕

---

2012年2月14日